

教育發展基金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1頁教育發展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教育發展基金於2020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教育發展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評估教育發展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教育發展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教育發展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教育發展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以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陳瑞蘭代行)

2021年2月25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教育發展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20	2019
收入		
利息收入	1	1,156
支出		
退回未使用撥款/(推行校本專業 支援計劃的開支)	<u>1,086</u>	<u>(117,380)</u>
年度盈餘/(虧損)	1,087	(116,224)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u><u>1,087</u></u>	<u><u>(116,224)</u></u>

隨附附註 1 至 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發展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20	20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	455
銀行現金	—	1,200
	—	1,65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1,150)
淨資產	—	505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累計盈餘	—	505

隨附附註 1 至 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教育發展基金受託人

(李美嫦)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21 年 2 月 25 日

教育發展基金
權益變動表
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2020	2019
累計盈餘			
年初結餘		505	136,071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1,087	(116,224)
退回基金餘款	3	<u>(1,592)</u>	<u>(19,342)</u>
年終結餘		<u>—</u>	<u>505</u>

隨附附註 1 至 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2020	201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1,559
已退回未使用撥款/(已付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開支)		391	(112,37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減少		—	68,000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92	(42,82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退回基金餘款	3	(1,592)	(19,34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92)	(19,3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減少		(1,200)	(62,162)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00	63,362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2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銀行現金		—	1,200

隨附附註 1 至 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發展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總論

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2004年9月10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所設立。基金透過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以資助本港各級學校提升和促進教育。基金及其計劃由2004/05學年起推行了15個學年，並於2018/19學年後停止運作。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c)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適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沒有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銀行現金組成。

基金的金融負債由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組成。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由於所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基金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是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預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基金將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基金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基金透過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來決定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以下其中一種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此為由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及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為由金融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當借款人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的機會較少；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會考慮在合理的投放下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e)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f) 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開支

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

3 退回基金餘款

教育局於 2016 年 4 月告知立法會，基金及其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會於 2018/19 學年後停止運作。於年度內，基金退回共 160 萬港元(2019 年：1,930 萬港元)予政府。